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釋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釋2) 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假
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
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註釋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確認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8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022,571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授權。		
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函。		
4.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543,402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根據授出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股東大會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733,586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根據授出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日期: 2018年 _____

簽署^(註釋5) _____

註釋：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頒佈的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例之條文（經修訂）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